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  
傳真：02-2861-6702  
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2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125077\_1106003236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場次35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 - (一)場次1：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全天。
  - (二)場次2：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全天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9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(李明山主任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李思瑩老師)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林民程老師)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(邱錦秀)(含附件)



北一女中 1101115



\*MRAA1106012337\*

公文文號：1106012337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1/15 08:59:37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1/15 11:30:42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1/17 10:00:14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1/17 10:09:33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1/17 10:53:34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1/17 13:35:34

如擬